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健康醫院精進健康促進品質選拔方案

一、活動目的

獎勵健康醫院持續精進並維持健康促進品質，透過持續監測指標或機制，並透過分析評比，表彰績優健康醫院，俾利經驗分享與交流學習。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臺灣健康醫院學會

三、選拔組別與獎項

(一)選拔組別:參賽醫院依「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

會醫院評鑑基準」適用之醫院層級進行分組選拔，分別為 A

組-醫學中心；B 組-區域醫院；C 組-地區醫院。

1. A 組：醫學中心

2. B 組：區域醫院

3. C 組：地區醫院

(二)選拔獎項

1. 健康促進「標竿獎」：依分組審查，各組錄取乙名，同

分者並列，得從缺，獲獎結果須經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

康署認定生效。得獎機構4年內不可再參加健康促進標竿

獎之選拔。

2. 健康促進「優良獎」：依分組審查，各組錄取二名，得

從缺。

3. 健康促進「績優獎」：依分組審查，各組錄取九名，得從缺。

四、參加方案

(一)報名資格：

1. 已具健康醫院認證之醫療機構報名。
2. 欲參與選拔之醫院，需指派一名主管級人員加入本次選拔「評審團」配合選拔評選事宜，方可參賽。

(二)報名及資料繳交：

1. 報名及資料繳交日期：
自公告日起至111年9月16日止(需於截止日前送達或寄達，非以郵戳為憑)。
2. 報名及資料繳交方式：
 - (1) 醫院需繳交報名資料:報名表一份(如附件1);摘要內容一份(如附件2);書面審查資料(成果報告書)一式六份(A4 word檔，請以30頁為限,字體14,中文使用標楷體、英文使用Times New Roman字體)(如附件3);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光碟片一份(光碟上請註明醫院名稱);參賽機構需簽具切結書(如附件4);參賽醫院自我檢核表(如附件5)。
 - (2) 報名及參賽資料請於繳交期限內以函文寄送(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健康醫院學會,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6巷5號2樓);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五、評選方式

(一) 評選委員組成

由執行單位聘請健康促進領域相關之學者 4 位及參與選拔之醫院自提主管級人員 1 位組成「評審團」進行成績評定。

(二) 審查流程

1.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執行單位就報名機構之「資格指標」進行審查;「資格指標」各項皆需達標,方能進行

後續第二階段審查。

2. 第二階段(書面審查) , 佔總成績50% :
 - (1) 「評審團」依據機構提交之書面資料, 就各項成果進行審查。
 - (2) 其書面審查總成績85分(含)以上者, 方可進入第三階段審查。
3. 第三階段(口頭簡報) , 佔總成績50% :

機構派代表進行實體或線上7分鐘簡報(需準備PowerPoint簡報資料), 「評審團」問答時間約5分鐘。
4. 獲獎結果須經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生效。

(三)第一階段：資格指標

1.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C型肝炎檢查指標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檢查人數 (A 組需 ≥ 200 人、B、C 組需 ≥ 100 人)

110年1月至110年12月, 提供45歲-79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C型肝炎檢查人數。

2. 戒菸指標:

6個月點戒菸成功率 (需 $\geq 25\%$) :

(包含6個月點戒菸治療成功率:6個月點戒菸治療成功個案數 / 年

度合約醫事機構應追蹤6個月點戒菸治療情形之總個案數) \geq

25%及6個月點戒菸衛教成功率:6個月點戒菸衛教成功個案數 /

年度合約醫事機構應追蹤6個月點戒菸衛教情形之總個案數) \geq

25%。

於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輸出110年1月至110年12月「期間」(*註)之上述資料。

*註. 「期間」代表個案初診時間。

(二)第二階段：書面審查評審重點及配分方式

1. 評審重點與配分說明如下(資料期間為 109 年至 110 年)：

構 面	評 審 重 點	配 分
醫院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基層員工參與共同制定醫院健康促進政策 2. 醫院透過多元管道方式促使全院員工共同推動 	25
健康職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及保護員工的健康(含職業安全) 2. 依據員工的健康需求，並提供相關措施或活動 3. 整合人力資源提供員工健康促進教育訓練 	30
社區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增進社區民眾健康識能之措施或活動 2. 提供就醫民眾以各種形式與管道之相關健康資訊溝通 	25
環境永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氣候變遷採行環境友善(如節能、減碳)措施 2. 加強維護病人健康照護之相關應變措施 	15
其他	為配合國家消除 C 肝政策，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含 B、C 型肝炎檢查，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等	5
合計		100

2. 「加分項目」評審重點與配分說明如下：

項 目	評 分 重 點	配 分
加分項目	1. 已加入國民健康署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註 1)	2
	2. 已加入國民健康署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註 1)	2
	3. 氣候行動-年度排碳減量至少 $\leq 95\%$ (*註 2)	2
	4. 全院專科醫師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檢查服務之參與人數 (*註 3)	2
	5. 全院專科醫師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檢查服務之參與比率(*註 3)	2

備註： 配分說明

*註 1.已加入上述任一健康促進機構可加 1 分，且未逾效期者可再加 1 分，加分上限為 2 分。

*註 2.年度排碳減量情形 $\leq 95\%$ 者加 1 分； $\leq 75\%$ 者加 2 分。

分子：109 年總碳排放量

分母：108 年總碳排放量

*註 3.

(1) 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檢查之專科醫師人數需 ≥ 3 人者：加 2 分

(2) 參與比率：A 組 $\geq 3\%$ 、B 組 $\geq 6\%$ 、C 組 $\geq 15\%$ ：加 2 分

分子：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肝篩檢專科醫師人數

分母：醫院執登專科醫師人數

(三) 第三階段：口頭簡報評審重點及配分方式

項目	評審重點	配分
前言與背景	1. 現況分析 2. 執行計畫之目的與重要性	15
計畫執行內容	1. 實施方法與過程摘述 2. 檢核計畫執行成效之方法 3. 整合運用資源與分工	25
計畫成效與效益	1. 計畫執行前後之差異性與所帶來之效益 2. 貢獻度(計畫對機構整體之貢獻) 3. 檢討與改善或解決策略	30
整體價值	1. 預期目標與欲創造之價值 2. 具未來推廣性 3. 具創新改革之作法	30
合計		100

六、獎勵方式

獎勵方式依醫院層級分為三組【A組：醫學中心；B組：區域醫院；C組：地區醫院】，並依分組審查結果進行頒獎：

1. 健康促進「標竿獎」：獎金5萬元、獎座一座及獎狀一紙，各組錄取乙名，得從缺。
2. 健康促進「優良獎」：獎金3萬元、獎座一座及獎狀一紙，各組錄取二名，得從缺。
3. 健康促進「績優獎」：獎金1萬元、獎座一座及獎狀一紙，各組錄取九名，得從缺。

七、 作業內容及時程

作業內容	時程
公布競賽方案	111年7月22日
報名表及書面資料截止收件日期	111年9月16日(需於截止日前送達或寄達，非以郵戳為憑)
評審及分析評比	111年9月26日至10月17日
公布得獎名單	111年10月31日

八、 聯絡資訊

(一) 社團法人臺灣健康醫院學會

聯絡人：徐薇晴

E-mail：hphtwmail@gmail.com

電話：(02)2752-8394

傳真：(02)2752-1334

聯絡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6 巷 5 號 2 樓

(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聯絡人：梁哲語

E-mail：jerry1992@hpa.gov.tw

電話：(02)2522-0724

聯絡地址：10341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